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优良校风学风，科学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办法突出立德树人根本导向，坚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育人理念，遵循育人为本、尊重差异、多元发展原则，坚持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统一、共性要求与特色培养相结合，既注重综合素质整体评价，又充分尊重学生个体差异。采用定量核算与定性评议相结合、过程纪实与结果评价相统一的方式，确保评价过程规范严谨、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其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和监督全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各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牵头组织本单位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班级学生干部（1-3人）、学生代表（2-5人）为成员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完成本班学生的综合素质考评工作。

辅导员（班主任）为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核查本班日常测评材料的规范记录与归档；评价小组成员须秉持实事求是、严谨细致的原则，确保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各教学单位学生科负责对各班报送的评价结果进行全面审核与把关。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在本办法基础上，广泛听取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单位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综合素质评价由基础性素质评价、专业成绩评价和发展性素质评价三部分组成。

1. 基础性素质评价。基础性素质考核主要围绕日常行为规范和日常劳动实践两方面开展。其中，日常行为规范以学生思想品德、遵规守纪、履行义务等情况为依据进行评价；日常劳动实践主要根据学生劳动实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本项测评基础分值100分，日常行为规范和日常劳动实践各占50分，详见《学生基础性素质测评参考指标》（附件1）。基础性素质评价成绩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计算方法为：基础性素质评价=日常记实考核（80%）+班级民主评议

(20%)

2. 专业成绩评价。专业成绩以教务系统平均学分绩点为基数，按学年计算，满分 100 分，计算公式为：专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选修课） $\times 100/4.5$ 。

3. 发展性素质评价。聚焦学生的潜力发展与综合能力提升，重点从创新创造能力、技术技能水平、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的情况及所获荣誉、奖励为主要依据，详见《学生发展性素质评价参考指标》（附件 2）。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模块：

①德育模块。主要包括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培养考察情况；参加党团校培训、学生骨干培训及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情况；参与思想引领类讲座、主题教育、理论学习、知识竞赛等活动的表现；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无偿献血等社会正能量行为；在校内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中的任职经历与工作成效；以及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等情况。

②智育模块。主要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技能竞赛等活动的经历及获奖情况；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学术与创新成果；参与科研项目等研究实践活动的情况；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等。

③体育模块。主要包括参加各类体育赛事、运动会、体育社团、体质健康提升活动的经历及获奖情况；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参与体育锻炼、校园体育文化活动的表现等。

④美育模块。主要包括参与各类文艺活动、艺术演出、文艺类社团、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的情况；参加文艺、征文、演讲、朗诵、书画、摄影等人文素养类比赛的经历及获奖情况；参与文化艺术讲座等活动的情况等。

⑤劳育模块。主要包括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生产劳动、实习实训等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区服务、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的时长与表现；参加劳动主题辩论赛等相关赛事的获奖情况，以及在劳动实践活动中获得的表彰情况等。

⑥特色模块。主要包括参与各教学单位结合专业特色组织开展的微专业（微技能）选修、专业素质拓展、实践项目实训、行业技能体验、校企协同育人活动、职业场景实践、创新创业训练、专业成果展示等情况。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坚持按需施策、分类导向，结合不同评价场景与评价目标，实施差异化评价。

1. 奖学金评定及综合类评优选先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基础性素质评价成绩（20%）+专业成绩（50%）+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30%）。

2. 升学评价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基础性素质评价成绩（10%）+专业成绩（80%）+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10%）。

3. 单项类评优选先评价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基础性素质评价成绩（20%）+单项指标要素评价成绩（80%）。

第八条 依托学院质量管理平台与学工系统，统筹搭建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数字化平台，全面、详实记录评价各环节、全过程。通过对评价结果分类呈现、多维展示、动态追踪，直观呈现每名学生在各项指标中的发展水平与成长轨迹，帮助学生认清优势、补齐短板、明确方向，为学生全面发展与成长成才提供科学指引。

第四章 评价流程

第九条 评价工作流程按照班级评价、教学单位审查备案两个阶段进行。

1. 班级评价。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根据学生日常表现，依照本办法开展综合素质评价。辅导员对本班评价结果进行逐项审核，并对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查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2. 教学单位审查备案。辅导员将审核后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报送本单位学生科，由学生科对评价数据、材料完整性及程序规范性进行复核确认。审核无误后，将评价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学生如对评价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向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或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相关学生评奖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公示无异议后，各班级将评价结果报本单位学生科备案，并将原始材料分类整理、归档保存。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每学期进行一次阶段性汇总与统计。评价结果记入学生学年考核表，作为学年评优、奖学金评定及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对超出学制基本修业年限、休学、出国(出境)交流交换学习等特殊情况下的综合素质评价事项,在本单位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中进行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学生基础性素质评价参考指标
2. 学生发展性素质评价参考指标

附件 1

学生基础性素质评价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次减分	备注
行为规范 (50 分)	违纪处分	1. 学期内受到通报批评	5	
		2. 学期内受警告处分	10	
		3. 学期内受严重警告处分	15	
		4. 学期内受记过处分	20	
		5. 学期内受留校察看处分	30	
	行为失范	6. 弄虚作假或发布不实信息的	2-4	
		7. 违反课堂(含自习课)纪律和规定	1-4	
		8. 不服从日常管理, 不配合日常工作开展	2-4	
		9. 故意损坏公物; 铺张浪费, 存在长明灯、长流水行为等	1-2	
		10. 随意张贴乱画, 影响教室和宿舍整体美观	1-2	
		11. 无故不参加常规集体活动	1-2	
		12. 引发同学矛盾, 影响团结, 造成不良影响	2-4	
		13. 举止行为或仪容仪表不当	2-4	
		14. 不遵守作息時間, 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1-2	
	其他	15.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违反各教学单位规章制度, 不利于学生个人发展的行为	0.5-4	
劳动实践 (50 分)	劳动观念	16. 随意丢弃垃圾、破坏外环境卫生	0.5-1	
		17. 不认真完成值日工作, 拒绝参与义务劳动	1-2	
	劳动习惯	18. 不按要求完成劳动区域清洁, 卫生标准不高, 打扫不净	0.5-2	
		19. 未按要求摆放教室、宿舍物品	0.5-2	
		20. 内务标准不高, 不叠被子	0.5-2	
	其他	21. 其他违反各教学单位规章制度; 破坏他人劳动成果和校园环境的行为	0.5-4	
备注: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参考指标,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评价细则。				

附件 2

学生发展性素质评价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次加分	备注	
德育	政治表现	1.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考核合格者		2		
		2. 参加党团培训、学生骨干培训班		1	最高 2 分	
		3. 参加系级团总支活动		0.5	最高 4 分	
		4.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访谈、演出、比赛	国家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10、8、6	
			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6、5、4	
			市院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4、3、2	
			系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2、1.6、1	
	主动参加各类思想政治类主题报告会、讲座等		0.5			
	道德品质	5. 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事迹突出，作为典型进行表彰，或受到公安机关表彰或相关媒体给予报道		2-10	视情节赋分	
		6. 无偿献血		6		
	献身国防	7. 应征入伍、承担军训教官任务		4、2		
		8. 在部队获得连级以上荣誉、立功		4-8		
	法治观念	9. 参加普法教育讲座或者教育答题、知识竞赛等		0.4		
		10. 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1-4	视情节赋分	
	学生干部	11. 担任院系学生会或班级学生干部		1.2	按学期累计积分，多项任职可叠加，最高 8 分（不满一学期，不计分）	
		12. 担任班长，团支书		2		
		13. 担任系学生会主席团，部长，副部长		3、2.4、1.6		
		14. 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团，部长，副部长		4、3、2		
		15. 担任学生社团社长、副社长		2、1		
	荣誉表彰	16.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相关荣誉表彰		10、8、6、2		
智育	创新实践成果	17. 发明专利		4-10		
		18. 实用新型专利				
		19. 外观设计专利				
	发表论文	20.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		2-10		
	创新创业	21.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10、8、6		

	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22.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6、5、4	
		23. 市级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4、3、2	
		24. 系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2、1.6、1	
	创业先进	25. 受国家、省、市、院级表彰（创业工坊）	10、8、6、3	非重点赛事按照 0.6 的系数计分。
	技能大赛	26. 国家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10、8、6	
		27.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6、5、4	
		28. 市院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4、3、2	
		29. 系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2、1.6、1	
	证书获取	30.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四级合格证书	8、5	同一工种，不同等级证书，不重复计分
		3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二级证书	5、3	
		32. 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	4、3、2、1	
		33. 高级、中级、初级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6、4、2	
	荣誉表彰	34.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相关荣誉表彰	10、8、6、2	
体育	文体类活动、竞赛、社团活动竞赛	35. 国家级赛事活动一、二、三等奖	10、8、6	
		36. 省级赛事活动一、二、三等奖	6、5、4	
		37. 市院级赛事活动一、二、三等奖	4、3、2	
		38. 系级赛事活动一、二、三等奖	2、1.6、1	
		39.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优秀、良好、合格等次	6、4、2	
	荣誉表彰	40. 参加体育社团、体质健康提升活动情况	0.5-2	
美育	文艺、征文、演讲、朗诵、书画、摄影、短视频比赛/展演等	41.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相关荣誉表彰	10、8、6、2	
		42. 国家级竞赛/展演一、二、三等奖	10、8、6	
		43. 省级竞赛/展演一、二、三等奖	6、5、4	
		44. 市院级竞赛/展演一、二、三等奖	4、3、2	
		45. 系级竞赛/展演一、二、三等奖	2、1.6、1	
	荣誉表彰	46. 参与省级、市级及各类文艺活动、艺术演出、文艺类社团、校园文化节、文化交流，未获奖	0.5	
劳育	社会实践报告	47.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相关荣誉表彰	10、8、6、2	
		48.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10、8、6	
		49. 省级一、二、三等奖	6、5、4	
	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时	50. 市院级一、二、三等奖	4、3、2	
		51. 服务时数：200 小时（含）以上	6	
		52. 服务时数：150 小时（含）-200 小时	4	
		53. 服务时数：100 小时（含）-150 小时	3	

	长	54. 服务时数：50 小时（含）-100 小时	2	
	荣誉表彰	55.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相关荣誉表彰	10、8、6、2	
特色模块		56. 参与各教学单位结合专业特色组织开展的微专业（微技能）选修、专业素质拓展、实践项目实训、行业技能体验、校企协同育人活动、职业场景实践、创新创业训练、专业成果展示等情况。	1-10	最高 15 分

赋分说明：

1. 集体奖励加分原则：团队人数 ≤ 5 人的，按该项目加分值乘以系数 0.8 计算；团队人数 >5 人的，按该项目加分值乘以系数 0.5 计算。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第一名至第三名按一等奖标准加分，第四名至第六名按二等奖标准加分，第七名至第十二名按三等奖标准加分。同一项目若获得不同层级认定，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值计。

2. 重点赛事指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及选拔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以及由教育部（厅）或多个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

3. 各级各类赛事如设特等奖，特等奖按照一等奖标准加分；获得优秀奖或者单项奖，按照三等奖标准 $\times 0.5$ 的系数加分。不分奖项的赛事，对设立金奖、银奖、铜奖或冠军、亚军、季军的奖项，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奖。同一项目在一项评比中获多个奖项或在多级评比中获奖，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

4. 所有获奖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为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决定为准。对于各类参与性认定，须提交加盖组织单位或相关部门公章的报名表、活动总结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会服务等志愿活动时长以组织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学生自行参加的校外志愿活动，须提供活动照片及加盖活动组织单位公章的时长证明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

5. 参加各类社团活动情况以各级团组织出具的认定为准；参加各类培训、讲座的，须提交活动总结或心得体会作为证明材料。

6. 学生申请专利，权属人为学生本人或学院，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

的，予以加分。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10 分，排名第二、第三 9 分，排名第四、第五 8 分；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 8 分，排名第二、第三 7 分，排名第四、第五 6 分；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 6 分，排名第二、第三 5 分，排名第四、第五 4 分。

7. 在正式刊物或出版物上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予以加分，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0 分，第二作者 9 分，第三作者 8 分；国家级期刊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7 分，第三作者 6 分；省级期刊第一作者 6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4 分；市级期刊第一作者 4 分，第二作者 3 分，第三作者 2 分。

8. 德智体美劳 5 项一级指标，每项最高分 20 分；特色模块最高 15 分。满分 100 分计。